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晉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之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晉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張晉瑋（下稱上訴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01號判決上訴人有罪，該判決書業於民國114年1月24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處所即居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由其受僱人代為受領文書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嗣上訴人於114年2月18日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但未於上訴狀內敘述具體理由，有上訴狀及其上本院收文章可稽。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許孟葳